

108-32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與原本相符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孫智麗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57 年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	2	2	1	0	0						
				國籍		中華民國 台灣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申報日	民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		選舉 年度	109 年	選舉種類	立法委員				選舉區	全國不分區										
戶籍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文祥里 1 鄰 信義路二段																				
通訊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聯絡電話	公	(02) 2586				宅	(02) 2392				行動 電話	092161									
	配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謂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簿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2. 建築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築物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得價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 船 船

..... 裝 訂

種 類	總 類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Benz 賓士	2746 cc	19	孫智麗	101/12/01	報廢接手	無
Jaguar 積架	2967 cc	29	孫智麗	98/07/14	購買	186 萬元
總申報筆數：2 筆						

-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 航空器

型	式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總申報筆數：筆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筆								

-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 新臺幣 37,800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別	所有	人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門分公司	存款	臺幣	孫智麗					6,364,677
花旗 (台灣)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存款	臺幣、美金	孫智麗					1,519,05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吉分公司	存款	臺幣	孫智麗					43,052,11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安分公司	存款	臺幣、美金	孫智麗					5,070,72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存款	臺幣	孫智麗					1,666,293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晴光分公司	存款	臺幣	孫智麗					10,563,75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	存款	臺幣	孫智麗					8,506,97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股) 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存款	臺幣	孫智麗					37,200 元

總申報筆數: 8 筆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專業主管機關 (構) 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 包括新台幣、外幣 (匯) 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 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 (匯) 須折合新臺幣時, 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 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6579,076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孫智麗					9228 3504		92.8							325,171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孫智麗					43790		81.8							3,582,022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智麗					693		22.35							15,488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孫智麗					1737		6.71							11,655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智麗					1050		50.8							53,340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孫智麗					2191		315-							690,165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孫智麗					1134		63.5							72,009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孫智麗					255		237.5							60,562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智麗					564		70.7							39,874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孫智麗					13634		23.5							320,399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孫智麗					809		14.5							11,770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智麗					330		23.2							7,656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孫智麗					3150		42.85							134,977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孫智麗					2290		27.65							63,368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孫智麗					1134		32.40							36,741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孫智麗					1248		97.40							121,555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孫智麗					2983		12.90							38,480

名	稱代	碼所	有	人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別	新	臺	幣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孫智麗						2602		22.5												57,89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台灣卓越50證券投資	孫智麗						10,000		93.6												936,000					

總申報筆數：19筆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代	碼所	有	人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別	新	臺	幣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總申報筆數：0筆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數	所 有 人	價 額
油畫	1	孫智麗	15 萬元
油畫	1	孫智麗	8 萬元

總申報筆數：2 筆

-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可轉讓且具交易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 (件) 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總申報筆數：0 筆					

-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 備 註

-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 致

中央選舉委員會

（ 受理 申報 機關 [構] 全 稱 ）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 孫福微 (簽章) 交件日：108年11月18日



